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级全 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转发 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鲁 0613 破 3 号之四】。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相关事项

申请人: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负责人:徐京,工作组组长。

2022年5月5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莱山法院提 出申请, 称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多地爆发, 以及区域性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加码, 管 理人无法及时全面的开展与意向投资人、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工作, 在一定 程度上对管理人的重整工作造成了延误,导致管理人无法在2022年5月8日前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请求莱山法院确定六个月的时间不计入重整期限的期间,将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

莱山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 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第1款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 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 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 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烟台台海玛 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莱山法院依法准许。依 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 见(二)》第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一级全资子公司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1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1-081、2022-007),重整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三、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008),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

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 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公司重整方案进行清偿。
- 3、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莱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3号之四】。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